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41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世纪华通”)关于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41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世纪华通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注册会计师



施金辉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242,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5,000.00 万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7,522.12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477.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5,0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0,392,486.72 元及 555.78 美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 1,340.35 万元，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邦诚盛”）、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盛泽”）及长江保荐分别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夏邦诚盛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宁夏金盛泽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长江保荐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点点互动（北京）有限公司及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及长江保荐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11207000577	1,015,312,077.83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01	549,889.00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19	329,85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0367	12,879,469.23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3663	449,55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3547896	409.42 美元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3547918	146.36 美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08487010801	300,871,637.51
Citibank N.A.	DianDian Interactive	1075603009	0.00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Hong Kong Branch	Holding		
合计			1,330,392,486.72 元 555.78 美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4,000万元自筹资金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中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股权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人民币7,617.37万元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30,392,486.72元及555.78美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用于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1,340.35万元。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实现			28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达到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定可使用状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77,560.00	277,560.00	277,560.00	277,56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游戏开发、代理、发行、推广和运营	否	70,000.00	70,000.00	0	0	0	-	无	不适用	否		
全球移动游戏发行云平台及全球推广渠道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0	0	0	-	无	不适用	否		
全球广告精准投放平台建设和渠道推广	否	10,000.00	10,000.00	0	0	0	-	无	不适用	否		
海外游戏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0	0	0	-	无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中介费用	否	7,440.00	7,440.00	7,440.00	7,44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5,000.00	41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4,000万元自筹资金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中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股权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人民币7,617.37万元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游戏发行行业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所有游戏版号的发放暂停,直到2018年12月恢复审批。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尚未达到实施“游戏开发、代理、推广和运营”、“全球移动游戏发行云平台及全球推广渠道建设”、“全球广告精准投放平台建设和渠道推广”及“海外游戏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4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最佳时机。报告期内,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暂缓实施上述4个募投项目,后续将择机继续实施上述项目。